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A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

(前稱「ERA Holdings Global Limited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公 佈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刊發。

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近期有所增加，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增加之理由。

董事會謹此聲明，本公司現正與對本公司業務感興趣之非關連人士進行初步協商，惟本公司尚未與該等關連人士就任何商機(「潛在商機」)達成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有關潛在商機未必一定實行。假若有關潛在商機獲得實行，而本公司於有關潛在商機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進一步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擬收購或變現之任何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施加之全面責任須予披露且會或可能對股價構成影響之任何事宜。

本公司未必一定會實行有關潛在商機。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對本公佈之準確性負責。

承董事會命
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家和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Emory WILLIAMS先生、李鍾大先生、李汝波先生、王富先生及金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柏大衛先生、PARKER Christopher John先生、陳思翰先生、董向閣先生及姜明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raholdings.com.hk刊載。